

電子公文

裝

人事室

線

2十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七0二二、二
三九七六九四六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人（二）字第九一〇九〇〇八五號

附件：（091YOD003289.PDF、091YOD003289-01.DOC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本（九十一）年六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一〇〇二二三一八號函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並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乙案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人事處二科、人事處三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如左
91.7.5

一 錄案參考、文存
二 上網公告周知。



91.年7.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515號

檔號：PBK020330

保存年限：30

第二層夾子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10022318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1YOD003289-0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多元、自主、彈性、開放、活潑、效率、高品質之學習環境，以期增加公務人員參加訓練進修與汲取新知之機會，型塑優質公務人力，本院人事行政局爰建置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。

二、為確切落實本網站之辦理期程及步驟，明確劃分本院人事行政局、建置廠商及各學習機關（構）之權責分工，爰訂定前揭規定，俾利本網站日後之管理及運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洪鈞培文教基金會、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、現代加州有限公司、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、幼龍企業管理顧問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傳 真：傳

真：（0二）二三

九四八七二七

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恒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生涯成長協會、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、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、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屏東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用放射協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學會、赫威思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、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、黎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新港文教基金會、德鍵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巨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商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創造力顧問管理公司、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、北太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，建立安全可靠之電子化作業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、網路安全及運作順暢，以廣拓知識時代優質學習管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包括全國各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、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與認證作業要點」所定之學習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學習機構）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對象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）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係指使用本站網路學習資訊管理介面、空間，更新、維護本站中之資料，及提供各項功能服務。

四、為順利維運本站，本局之權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、修正學習機構刊載於本站學習資訊網頁之格式。
- （二）訂定、修正本站之管理介面及權限。
- （三）監控本站相關資料，以確保其適法及新穎。
- （四）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刊載於本站之學習資訊，免費提供本局刊載使用。
- （五）盡力維護本站設備免於故障。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盡力維護本站程式運作無誤。但因新興病毒或入侵機制致本站無法正常運作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七）提供網路學習資訊刊載服務，至學習機構與學員間之爭議，應由雙方自行解決。

五、各機關使用本站之權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搜尋本機關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並予以線上薦送報名。
- （二）將本機關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資料登錄於本站，並應檢視或登錄其國內進修資料之完整正確後，將其訓練、進修等學習資料下載轉錄各機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。
- （三）查詢、列印本機關公務人員學習紀錄，以利人力資源管理決策參考。

(四) 提供本機關重要政策資訊，經本局審核，刊載本站，以利宣導。

(五) 統計、查詢本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學習資訊。

六、各學習機構使用本站之權責如下：

(一) 提供本學習機構簡介資料，以利各界瀏覽運用。

(二) 新增、修改、查詢本學習機構所屬單位管理帳號。

(三) 新增、修改、查詢所開設班別與課程相關資料。

(四) 依所開設之班別及相關審核程序，准駁學員報名、下載及列印學員名冊

(五) 於班別課程結束後，登錄學員成績，並將資料上傳。

(六) 配合所開設之班別，新增、修改、查詢相關參考書目等出版品資料。

(七) 經徵詢講座意願後，新增、修改、查詢本機構講座資料。

(八) 查詢其他學習機構班別、課程及講座資料，以利資訊分享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料之內容及正確性，學習機構應自行負責，並定期更新，如經學員、其他學習機構反應或由本局監控發現資料有過時或不實之情事，本局將以電子郵件或公文通知改善，若經通知一週後仍未改善，本局得不經通知，暫停或中止該學習機構使用本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，俟改善後予以回復。

各學習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並具績效者，本局得公開表揚及獎勵。

七、公務人員使用本站之權責如下：

(一) 訂閱及取消訂閱電子報。

(二) 依其意願查詢學習機構開設課程，經符機關相關規定，並得線上報名。

(三) 查詢個人學習紀錄。

(四) 新增、修改、查詢個人行事曆及學習資料夾資料。

(五) 搜尋並列印本站相關出版品資料及訂購資訊。

八、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及公務人員使用本站，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以下行為：

(一) 刊載或儲存任何誹謗、詐欺、傷害、猥褻、色情、賭博或其他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資料或檔案。

(二) 刊載或儲存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資料。

(三) 未經當事人同意即散播、出售本站會員或其它使用者之個人身分、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或轉作為違反本站使用目的之其他商業或非商業之利用。

(四) 傳輸、儲存病毒，或其他任何足以破壞或干擾電腦系統或資料之檔案程式。

(五) 破壞或干擾本站運作之行為。

(六) 妨礙或干擾其他機關、學習機構或公務人員使用本站相關服務之行為。

(七) 透過不正當管道竊取本站之會員帳號及密碼以及存取權限之行為。

(八) 未經合法授權，擅自進行重製、改製之行為。

(九) 販售帳號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獲取對價之行為。

(十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符合本站所提供使用目的之行為。

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及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，本局得逕行暫停或中止其使用本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、凍結存取權限、刪除或移置相關檔案或資料，如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，並得依法追訴。

九、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及公務人員於註冊時應提供完整詳細且符合真實之資料，所登錄之資料有變更時，應隨時於線上更新之。

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及公務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若有填寫不實，或原所登錄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更新，本局得終止其會員資格或凍結其使用各項服務之權利。

十、各機關、學習機構與公務人員於註冊時必須將本局所授予之密碼更新，做為一確認之密碼，並應妥善保護與牢記該帳

號及密碼。

十一、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及公務人員於使用本站所提供之服務結束時，應確實登出，以防他人盜用，並不得將帳號與密碼洩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知悉，或出借、轉讓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各機關、學習機構及公務人員如發現帳號或密碼有異常或使用安全受破壞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站之客服信箱。

十三、各機關及學習機構對於賦予本站之管理及維護權限人員，應妥適分工，建立評估及考核制度，並視需要建立人員相互支援制度。另對於擁有網站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，應建立使用人員名冊，加強安全控管，並縮短密碼更新周期。

十四、各機關及學習機構對於離開公務職位體系（如辭職、退休、死亡）人員，應依據人員離開公務職位體系之處理程序辦理，並立即取消使用本站之所有權限。對於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，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，限期調整其權限及更新密碼。